

##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7年6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3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潛心研究、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遴選作業流程：
  - (1)本系研究優良教師以『自我推薦』、『互相推薦』及『學術小組推薦』三管道推薦出候選人。
  - (2)候選人根據工學院獎勵金申請要點，填寫繳交『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推薦表』等相關資料給學術小組。
  - (3)學術小組根據各候選人過去三年，在重要期刊論文發表、專利、專業作品等質量表現，進行票選。候選人需獲得學術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  - (4)本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作業，以推舉一人為原則。
- 四、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特約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，將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優良教師，不列入本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獎勵名額。
- 五、獲本獎勵之教師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